



致：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女青年會婦女事工隊回應「長遠社會福利規劃」意見書 2011

香港社會福利政策一向被人認為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以補救性服務主導的福利觀。早於 2011 年 4 月，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完成「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諮詢文件，惜諮詢文件對社會問題未有深入分析，甚至未有探討什麼福利政策可為不同社群帶來新的機會或可能性。同時，諮詢文件被批評為欠缺長遠福利規劃理念及社會工作核心價值。根據聯合國《社會・經濟及文化權利》公約，社會福利是人民的基本權利，我們相信福利是達致資源再分配的手段之一。因此如何讓公民有權利獲取應有福利以改善生活，實是有承擔的政府的重要任務。可惜，文件並未有尊重服務受眾的尊嚴、價值和權利。究竟此文件對弱勢婦女服務有何啓示呢？婦女服務會否進一步被邊緣化？

首先，諮詢文件欠缺「婦女角度」的福利規劃。

綜觀整份諮詢文件除未有一字提及婦女需要外，同時亦忽略了近年愈趨嚴重的家庭暴力問題。文件只提及家庭凝聚力及傳統的家庭核心價值被動搖，卻未有用婦女角度分析家暴問題。面對家暴處境，八成多的受害者為婦女，政府不但未能以婦女角度規劃出一套完善的預防家暴系統及有利婦女求助的服務措施，同時未能以婦女角度配合政策配套包括：房屋、就業及子女教育相關的支援政策等。期望日後的諮詢能以婦女角度處理家庭暴力問題。

第二，諮詢文件無視婦女作為「無酬照顧者」的貢獻。

特區政府了解到人口老化所帶來的影響，至 2009 年社會已有 13%長者人口，亦明白到長者的支援設施及資助安老院舍有莫大需求；但因為低稅率政策，卻將照顧長者的重任交到婦女手中。「社區照顧」其實等同「婦女照顧」。婦女除了照顧子女外，更要照顧長者，為基層婦女帶來莫大的身心壓力；同時由於託兒及長者日託服務及配套嚴重不足，婦女亦難以投入勞動市場工作及空餘進修，更難有機會自力更生。倘若政府以「社區照顧」理念為長者服務原則，期望政府重視婦女作為無酬照顧者的貢獻，考慮提供家居照顧者津貼，並關注婦女照顧者所面對的醫療健康及退休保障。

第三，諮詢文件提倡個人與家庭責任及互愛互助原則。

特區政府提倡個人與家庭責任、互愛互助建立支援網絡原則，十分正面，本來乎合社會工作的理念及原則。可惜的是，在強調個人與家庭責任的同時，政府的承擔卻不足。就以單親婦女服務為例，自多個單親中心合併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後，單親婦女的需要一直受到忽視。就以本會基層婦女工作為例，自 1997 年服務至今，全由會方自資服務，成立不少互助小組及支援網絡，時至今日不少單親婦女走過傷痛、積極自我、並致力貢獻社會。雖然政府亦明白到離婚單親數字不斷上升，離婚呈請的數字和頒布離婚令的數字，由 1996 年的 12800 宗和 9500 宗，增加至 2008 年的 15700 宗和 17800 宗；然而單親的勞動人口百分率不斷下跌，反映了政府對單親照顧者的生活支援及就業支援完全不足。期望政府在提倡個人與家庭責任的同時，應增加資源資助為弱勢單親婦女提供服務的單位，並就長遠福利規劃製造有利的單親婦女福利措施，讓她們活得更豐盛，更有尊嚴，並擁有互助及自強的空間。

第四，諮詢文件強調「用者自付」原則，有違社福精神。

一個健康及互助關懷的社會，應該為弱勢群體及貧窮人士提供一套長遠的福利政策及有效措施，以助其改善生活逆境，讓其感受人間有愛。可惜政府提出的「用者自付」原則與其「互助關懷」的原則實在十分矛盾。若果一些有需要人士因為家暴或家庭慘劇在最需要社會福利緊急援助時，卻因為「用者自付」原則，而延遲了獲取應有的援助，只會釀成更多更大的人間慘劇。當局除了提供生活安全網外，並未認真就長遠福利規劃策略上探討如何協助弱勢人士，特別是基層婦女，活得更有尊嚴與價值。期望政府切勿將社會福利市場化，在貧富日益懸殊的香港，實仍有很多有需要的社群急需援助。

總的來說，我們需要一份關注受助者的權利、重視婦女權益、關心弱勢社群聲音的「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諮詢文件。希望有你一同追求仁愛、平等、公義的社會。

參考文件：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2010 年 4 月)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諮詢文件。

機構地址：九龍塘又一村海棠路 66 號 聯絡電話：3443 1600 聯絡人：蘇嘉儀